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市建函〔2022〕118号

关于推进落实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 责任险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业协会，各建筑施工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梅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2021-2025）》的要求，切实加强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高安全管理和保障水平，现就推进落实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以下简称“安责险”）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意义，加快安责险实施

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推行安责险重要意义，遵循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企业依法参与的工作原则，加快推进我市建筑施工安责险落实，在2022年底前实现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全覆盖，不断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二、加强工作指导，落实保险内容要求

各县（市、区）在推行安责险过程中，要指导各项目企业

落实好各项保险内容相关要求。

（一）参保要求。

1.参保对象。我市新开工或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由施工总承包企业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参保。

2.保费缴纳。保费由施工总承包企业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工程项目中有分包单位的，保费由总承包施工企业统一办理，分包单位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合理承担投保费用。

3.投保方式。为便于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事故理赔等工作，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持企业营业执照、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保险机构进行投保，或向项目所在地设置相应保险服务、理赔机制的保险机构进行投保，保险机构核查确定后办理承保手续。

4.保险范围。保险范围包括从业人员、第三者责任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部分，具体包括：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法律服务等费用。鉴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工艺流程中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投保应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

投保前，工程项目建筑施工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已投保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它险种，可将其调整为安责险，纳入安责险范围。

5.保险期限。保险期限应从工程项目开工之日到工程竣工

之日。新开工的项目，必须在开工前完成投保。对已开工的项目，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剩余工期进行合理投保。因故延长施工工期，超过投保期限的，应当办理保险顺延手续。

（二）服务要求。

承保机构应当建立全面安责险服务制度，设置事故预防费用，专项用于保障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预防服务，每年应为投保单位的工程项目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事故预防费根据地区行业实际情况，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协助投保单位和在建工程项目，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评估和安全评价以及其他有关事故预防等服务工作。

承保机构可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风险管理服务机构，专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对投保项目的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服务应贯穿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

三、强化组织实施，落实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沟通协调，积极组织推动安责险实行，督促建筑施工企业投保建筑施工安责险，做到应保尽保。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措施，有效推进安责险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强化信息共享。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各保险

机构应建立信息沟通对接机制。承保机构每季度将项目安责险投保、理赔、事故预防服务等情况报反馈至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各县（市、区）住建局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3 日前将上一季度开展安责险工作情况报送至市住建局。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应当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对实施安责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各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将工程安责险投保情况作为重要的监督内容纳入日常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责险的，依据《安全生产法》进行查处。

（四）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将施工企业投保安责险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评优评奖、信用等级等评价体系。建筑业协会、承保机构要建立联席制度，加强行业交流，加大指导支持力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座谈交流，及时解决推动安责险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五）加大宣传推广。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建筑业协会、承保机构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安责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保险服务内容等，提高施工企业对安责险的认知，特别要结合实际宣传安责险发挥功能作用的典型案例，认真回应企业关切，依法合理解决整合其他商业保险等实际问题。

四、其他

（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间，如上级出台、调整相关政策文件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二）未尽事宜，按照《梅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2021-2025）》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三）本通知的竣工日期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解释：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